

关于“万葵月月宝4号私募基金” 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由东莞市万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的“万葵月月宝4号私募基金”（基金代码：SM8095）于2016年11月2日成立，现因公司经营策略调整，本公司现对《万葵月月宝4号私募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基金合同》修订如下：

涉及条款位置	变更前	变更后
七、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本基金不设封闭期，自基金成立之日起，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号为开放日。 本基金开放期间的投资者申购程序参照本合同“五. 基金的募集”执行。	本基金不设封闭期，自基金成立之日起，每月的5号为基金开放日，如遇节假日顺延；基金投资者可于开放日申购、赎回本基金，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开放日投资者可申请申购、赎回基金份额。 本基金开放期间的投资者申购程序参照本合同“五. 基金的募集”执行。
十六、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3、基金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本基金采用“单客户高水位法”计算业绩报酬，业绩报酬在收益分配基准日计提。具体为：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开放日对确认赎回的基金份额提取业绩报酬；在基金分红除权除息日及基金清算日，对所有基金份额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按照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单笔投资基金份额逐笔计算。业绩报酬的提取比例为20%。	3、基金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1）业绩报酬提取原则 业绩报酬在基金份额退出时、基金终止日、基金分红日计提。退出份额采取“先进先出”原则和本合同所约定的相关条款计算。当本基金清算时，所有基金份额视同全部退出，都按规定计提业绩报酬。 在两类情况下管理人将根据年化收益率对本基金提取业绩报酬，一类是投资人申请退出或本基金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称为退出提

		T_i 为第 i 笔份额实际存续自然天数, 为上一个浮动销售服务费提取日(含)至本次浮动销售服务费提取日(不含); C_i 为当日赎回份额数量或基金终止日、基金分红日持有的份额数量; (4) 业绩报酬的支付 注: 业绩报酬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报酬的计算不承担复核义务和责任。
--	--	--

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事项, 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二、重要提示

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769-88993571 或公司微信公众号:“万葵资产基金”、公司官网 www.wkui.com.cn 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 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东莞市万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7 日